**重庆市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和**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部署，按照市委“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工作部署、市政府小城镇环境提升工作安排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建村镇〔2022〕9号）以及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管理和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组织建设规划专家评审、年度建设项目专家评审，下达年度建设项目计划和项目实施等，协助市财政局做好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编制下达、监督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建设规划评审、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包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资金预算下达、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场镇环境卫生及秩序管理等工作。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县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编制、年度建设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区县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区县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场镇环境卫生及秩序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四条 建设规划编制**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需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编制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2022-2025年），建立 “一深化三提升”（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场镇功能、提升场镇品质、提升管理水平）建设项目库，明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实施年度、资金来源等。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需经区县政府研究同意。

**第五条 建设规划评审**

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规划（2022-2025年）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建议，同时确定美丽宜居示范乡镇“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库。

**第六条 年度建设项目申报**

年度建设项目需从美丽宜居示范乡镇“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库中，优先选取实施条件成熟、社会效益较好、群众认可度较高的项目申报。年度建设项目申报前应完成项目整体设计，单位工程设计须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七条 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评审**

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相关市级部门，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申报的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年度建设项目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根据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专家会评审意见以及当年确定的建设项目情况，综合乡镇实际情况，确定当年建设项目，并下达年度建设项目计划。

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建设项目的，经市住房城乡建委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九条 年度建设项目实施**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市住房城乡建委下达的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优化简化审批程序，依法依规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第十条 年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应严格在确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建设，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开展结算决算等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范围**

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深化环境综合整治类的建设项目；

（二）提升场镇功能类的建设项目；

（三）提升场镇品质类的建设项目；

（四）提升管理水平类的建设项目；

（五）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方案编制、项目监理等）。

**第十二条 年度补助资金标准**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坚持“激励先进、非均衡”的补助方式。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每年平均补助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1300万元），其他乡镇每年平均补助800万元（最高不超过1100万元）。补助资金由本年度基础补助资金和上年度绩效评价补助资金组成，其中，基础补助资金占60%，绩效评价补助资金占40%。

**第十三条 年度补助资金额度确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根据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年度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当年确定的建设项目情况，按照优秀、较好、合格、不合格四档确定补助资金。

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优秀”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1100-1300万元范围内确定；“较好”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800-1100万元范围内确定；“合格”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500-800万元范围内确定；“不合格”的，取消下达补助资金。

其他乡镇“优秀”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900-1100万元范围内确定；“较好”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700-900万元范围内确定；“合格”的，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在400-700万元范围内确定；“不合格”的，取消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四条 年度补助资金下达**

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当年补助资金的60%，作为年度基础补助资金。次年，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下达上年度绩效评价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监督管理**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套取、挪用、截留。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完善项目资金拨付制度，规范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全额、规范拨付使用。发生挤占、套取、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等情形的，或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滞留6个月及以上的，当年绩效评价将认定为“不合格”，并退出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序列。

**第十六条 结余资金使用管理**

当年的建设项目，须在次年年底前完成竣工决算并出具竣工决算报告，竣工结算情况应及时抄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

竣工决算后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有结余的，及时结转用于“一深化三提升”建设项目实施。结余资金不按要求结转用于美丽宜居示范乡镇项目建设或滞留未使用的，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将冲抵后续年度补助资金。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从2023年开始，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前一年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综合评分。综合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分的，为“较好”；70（含）—80分的，为“合格”；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达年度绩效评价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为“优秀”的，全额拨付剩余年度补助资金，并按其年度补助资金额度占评为“优秀”的年度补助资金总额的权重，分配当年绩效评价“合格”、“不合格”乡镇扣减的绩效评价补助资金，作为奖补资金。绩效评价为“较好”的，全额拨付剩余的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为“合格”的，拨付50%的剩余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不拨付剩余年度补助资金。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下一年补助资金不超过600万元；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其他乡镇，下一年补助资金不超过480万元。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美丽宜居示范乡镇，退出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序列，另外优选其他乡镇申报替换。

**第二十一条** 需调整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的，以区县人民政府名义报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经研究同意后予以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1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得5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的，不得分。 | 0-5分 |
| 2 | 项目实施 | 年度建设项目按时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得40分；项目完成投资率91%-100%或项目完工但未竣工验收的，得30分；项目完成投资率81%-90%的，得20分；项目完成投资率71%-80%的，得10分；项目完成投资率低于70%的，不得分。 | 0-40分 |
| 3 | 资金管理 | 区县或乡镇按工程进度拨付的，得40分；资金执行率91%以上的，得30分；资金执行率81 %至90%的，得20分；资金执行率71 %至80%的，得10分；资金执行率低于70 %的，不得分。 | 0-40分 |
| 4 | 项目效益 | 项目实施立足群众所需所盼所缺，完善功能、补齐短板，群众对项目建设综合满意率91%以上的，得10分；综合满意率81%-90%的，得5分；综合满意率低于80%的，不得分。 | 0-10分 |
| 5 | 保障机制 | 区县高度重视，每年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政府专题会）或相关区（县）领导到现场调研1次以上，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得5分；区县重视程度不够，全年未召开政府常务会（政府专题会）或相关区（县）领导未到现场调研，未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未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 0-5分 |
| 6 | 加分项 | 通过其他渠道争取并落实的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场镇建设资金占年度建设项目投入50%以上的，加5分；占年度建设项目投入20%以上的，加3分。 | 0-5分 |
| 7 | 加分项 | 年度建设项目得到市领导以上肯定性批示的，加5分；年度建设项目被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党报党刊、电视台、网站等媒体宣传报道1次加2.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0-5分 |
| 8 | 加分项 | 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相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加5分；在全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的，加3分。美丽宜居示范乡镇作为全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现场观摩点的，加5分。交流发言和作为现场观摩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0-10分 |
| 9 | 扣分项 | 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下达后，对建设项目进行调整的，扣5分。 | 扣5分 |
| 10 | 扣分项 | 年度建设项目每月进度未按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 扣5分 |
| 11 | 一票否决项 | 年度建设项目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或发生挤占、套取、挪用、截留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等情形的，或市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滞留6个月及以上的，当年绩效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  |